壹、租稅國與福利國

一、概説

之「福利國家」或「給付國家」(Leistungsstaat)。 之「福利國家」或「給付國家」(Leistungsstaat)。 之「福利國家」或「給付國家」(Leistungsstaat)。 之「福利國家」或「給付國家」(Leistungsstaat)。 之「福利國家」或「給付國家」(Leistungsstaat)。 之「福利國家」或「給付國家」(Leistungsstaat)。 之「福利國家」或「給付國家」(Leistungsstaat)。

二、憲法上福利國

節規定「社會安全」,其對民生福利之重視,顯然可見。雖然以上憲法條文均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第一百五十二條以下復有專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

,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為整部社會福利法規之憲法基礎。 ,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為整部社會福利法規之憲法基礎。 ,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為整部社會福利法規之憲法基礎。 ,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為整部社會福利法規之憲法基礎。 ,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為整部社會福利法規之憲法基礎。 ,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為整部憲法及全部法律之解釋指針;尤其第十五 人民福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權利」《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遭受不法侵害時,有 之必要時 ,得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為整部社會福利法規之憲法基礎。

三、憲法上租稅國

其基本體制(註五)。 其基本體制(註五)。 其基本體制(註五)。 其基本體制(註五)。

四、租税國與福利國

標,背道而馳。

和稅國藉由課稅權,有權向人民收取金錢;並藉由社會福利措施,向人民權,背道而馳。

貳、稅法與福利國

一、稅法與自由國

立,社會經濟活動與財富分配狀態,不得因稅而變動。而以平等分擔公共需求納入稅之定義中,用以排除罰金、規費及誘導性租稅(註九)。稅課應嚴守中更(註八)。因此,租稅只能以取得財政收入爲唯一目的,「以收入爲目的」立原則」成爲稅法與財稅政策之主要原則;課稅前後,人民之經濟地位不得變立原則」成爲稅法與財稅政策之主要原則;課稅前後,人民之經濟地位不得變主七)。在自由國中,旣以保障個人自由權不受國家干涉爲前提,則「租稅中註七)。在自由國」與「福利國」中扮演了不同之角色與擔負不同之功能(

依比例稅制,打破因身分地位而免稅之特權,即達量能課稅之目標

一、稅—社會正義之工具

遇上予以斟酌考量,並有助于縮短貧富間差異。

累進稅率(註一○)。二者均得對社會事實上存在之經濟上不平等,在稅之待直接由稅來達成社會福利目標,主要之手段爲租稅優惠(特別是稅式支出)及務,國家可藉稅之徵收,間接透過社會給付方式對生活物資而爲重分配;亦可反之,福利國表現於稅法者,爲租稅成爲社會正義促進者之工具。此種任

始得共存共榮(註十一)。 由於憲法上保障個人之私有財產與經濟自由,而爲維持法安定性之「法治」由於憲法上保障個人之私有財產與經濟自由,而爲維持法安定性之「法治」

三、生存權之保障

狀態產生根本上變動。

就租稅優惠而說,主要保保障生存權之最低生活點之免稅與增進社會福利之支出減免稅。就我國憲法而言,個人之財產權(憲法第十五條)與不發生「是否」能加限制(註一二)。財產權中負有社會義務,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四二條,一四五條均可見之。稅課乃是二十三條之典型的「公共利益」需要,稅法條、一四五條均可見之。稅課乃是二十三條之典型的「公共利益」需要,稅法條、一四五條均可見之。稅課乃是二十三條之典型的「公共利益」需要,稅法條、一四五條均可見之。稅課乃是二十三條有在「必要」之範圍內為之。本身即「限制」了財產權,惟依憲法第二十三條須在「必要」之範圍內為之。據、一四五條均可見之。稅課乃是二十三條須在「必要」之範圍內為之。就租稅優惠而說,主要保保障生存權之最低生活點之免稅與增進社會福利就能產生根本上變動。

十七條)然就個人與家庭之總體稅之負擔而言(直接稅與間接稅),此點甚關「禁區」,免予課徵,此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言,固無疑問。(如所得稅法第「禁區」,免予課徵,此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言,固無疑問。(如所得稅法第

四、租稅優惠制度

來越重要之角色。然而,一些觀念上之障碍,首待克服。(註一四),主要可區分爲經濟目的(促進經濟成長與防止通貨膨脹)與社會的(所得重分配)。我國現行稅制之租稅優惠制度,多偏重於經濟成長,如固面於時代環境,然以憲法之價值取向爲依歸來看,此亦不過爲階段性策略。對通貨膨脹目的不免抵觸。二者,均與福利社會之國家目標,不無牴牾之處。對通貨膨脹目的不免抵觸。二者,均與福利社會之國家目標,不無牴牾之處。對通貨膨脹目的不免抵觸。二者,均與福利社會之國家目標,不無牴牾之處。對通貨膨脹目的不免抵觸。二者,均與福利政衛於與京日標,不無牴牾之處。對通貨膨脹目的不免抵觸。二者,均與福利政衛、與一方面與抑持與一方,主要可區分爲經濟目的(促進經濟成長與防止通貨膨脹)與社會(註一四),主要可區分爲經濟目的(促進經濟成長與防止通貨膨脹)與社會(其一四),主要可區分爲經濟目的《促進經濟成長與防止通貨膨脹)與社會(其一四),主要可區分爲經濟目的《促進經濟成長與防止通貨膨脹)與社會(起一四),主要可區分爲經濟目的《促進經濟成長與防止通貨膨脹)與社會(其一四),主要可區分爲統制性目的和稅

件事實上差異及立法目的,而爲合理之不同處置。」(大法官會議解釋二一一件事實上差異及立法目的,而爲合理之不同處置。」(大法官會議解釋二一一稱之爲「稅式支出」。因之,租稅優惠制度前提即爲特別之給付或酬勞。其目稱之爲「稅式支出」。因之,租稅優惠制度前提即爲特別之給付或酬勞。其目即爲差別待遇,名爲減免稅實與政府之給付並無不同,爲凸顯出此一性質,亦即爲差別待遇,名爲減免稅實與政府之給付並無不同,爲凸顯出此一性質,亦即爲差別待遇,名爲減免稅實與政府之給付並無不同,爲凸顯出此一性質,亦即爲差別待遇,名爲減免稅實與政府之給付並無不同,爲凸顯出此一性質,亦即爲差別待遇,名爲減免稅實與政府之給付並無不同,爲凸顯出此一性質,亦即爲差別待遇,名爲減免稅實與政府之給付並無不同,爲凸顯出此一性質,亦即爲差別待遇,名爲減免稅實與政府之給付並無不同,爲凸顯出此一性質,亦則爲差別待遇,名爲其則則與求,經濟給付能力相同負擔相同之稅。而租稅優惠本身

甚難由其他方式所能達成者爲限。

號)對特定人羣租稅優惠之正當性,應以同時增進公共利益,而其目標無法或

理之增進均有所助益。

理之增進均有所助益。

理之增進均有所助益。

理之增進均有所助益。

理之增進均有所助益。

如文型增進均有所助益。

如文型增進均有所助益。

如文型增進均有所助益。

如文型增進均有所助益。

如文型增進均有所助益。

如文型增進均有所助益。

如文型增進均有所助益。

如文型增進均有所助益。

五、累進税與重分配

想,賦與其正當化。其後,邊際效用學派與起,認爲租稅之分配應使納稅人邊 在之可能。依量能課稅原則之平等適用,導至比例稅而非累進稅 %兩級稅率,嗣後所得稅收反而大量增加 税改革,將個人所得稅從一一%至五〇%的十五種累進稅率簡化成 之打擊,帶來稅制複雜與逃稅之弊端 別差異。於是,Hayek, Friedman等人大力批判累進稅率對工作,投資意願 際犧牲均等,全體社會福利的總犧牲方爲最小,累稅稅制即屬此。但此說基於 權爲此重分配 及機會之不平等,且有更正之必要,其使用亦有矯正之必要,進而承認國家有 福利國家原則登場後,基於市場經濟之私有財產及所得分配,承認其有立足點 「效用」可測量之假設,事實上不存在,每人對財貨之「效用」也有極大之個 累進 税制本是福利國家之產物、蓋從「租稅中立原則」來看,累積稅無存 (註一六)。累進稅制可說係不平等之稅課‧基於社會正義之思 (註一七),終至有一九八六年之美國租 0 註 一五%二八 五)。

,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明文規定,得以租稅逹成重分但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

納稅與工作意願。 國之內在限制:對納稅義務人之稅課,以不妨及其再生利益爲限,並不得損及確立「租稅國」之基本體制(註一八),累進稅之適用自不得過度致超越租稅配之福利國目標,累進稅乃與我憲法基本價值相一致之稅制。惟我國憲法同時

巻、社會福利法與租稅國

一、籍租税達成福利國目標

于預爲目的,而使要求國家積極于預之福利國理想,不免落空。等爲己任,不免衝突(註一九)。法治國承認之經濟上基本權,本以排除國家並保障現實之不平等社會現狀;而與福利國家目標,以調整事實上社會之不平人自由與財產之保障。按法治國家旣以保障個人自由財甚權爲前提,勢必承認社會福利國家所面臨之主要問題在于;政府龐大的預算支出與法治國對個

現代法治國為社會(福利)國,主要係以租稅國之形態表現其功能。」(註二行所需要之魔大預算問題。此之所以,德國公法學者Forsthoff 要強調「所謂掘稅源,以資調整社會資源之分配,達成福利國家目標,解決了社會福利法施以闖入並重組社會之財物秩序(註二〇)。同時國家擁有課稅權,得以不斷發其經濟基本權利之堡壘,亦因納稅義務而開放出一扇窗戶,藉此窗口,國家得其經濟基本權利,原則上除納稅外不受國家干預,而得適當之保障。另一方面,濟上基本權利,原則上除納稅外不受國家干預,而得適當之保障。另一方面,濟上基本權利,原則上除納稅外不受國家干預,而得適當之保障。另一方面,濟人法治國為和稅作爲中介,由於憲法賦與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人民經

二、社會給付總額之限制

國原則之限制:
也正因爲社會福利國,須賴租稅國之形態來實現,社會福利法不免受租稅

(甲) 課稅權在憲法上界限,限制了社會給付之總額(註二二)。憲法旣

之為宣言式或政綱式之規定,但其強制性,亦應以目前之經濟給付能力為度。 及之速度,與明確之財產權制度所能礦保人民自我努力所獲之果實成正比。課徵 定之速度,與明確之財產權制度所能礦保人民自我努力所獲之果實成正比。課徵 之速度,與明確之財產權制度所能礦保人民自我努力所獲之果實成正比。課徵 之速度,與明確之財產權制度所能礦保人民自我努力所獲之果實成正比。課徵 之速度,與明確之財產權制度所能礦保人民自我努力所獲之果實成正比。課徵 之速度,與明確之財產權制度所能礦保人民自我努力所獲之果實成正比。課徵 之速度,與明確之財產權制度所能礦保人民自我努力所獲之果實成正比。課徵 之經濟給付能力為限,課稅權亦以配會生產之接受度爲其底線(註二四) 社會之經濟給付能力爲限,課稅權亦以配會生產之接受度爲其底線(註二四) 是以憲法律上界限。是以憲法第一五二條以下社會安全專節規定,雖不能僅僅視 於之法律上界限。是以憲法第一五二條以下社會安全專節規定,雖不能僅僅視 於之法律以為之法,與一五二條以下社會安全專節規定,雖不能僅僅視 於之法律以為之法,與一五二條以下社會安全專節規定,雖不能僅僅視 於之法律以為之。

三、分配與重分配

消極行使,即行使免稅權) 況,只對納稅義務人之自我救助能力,不予減低而已,國家雖行使了課稅權 人食住需要之社會金錢給付無何差異,但事實上並未改善納稅義務人之財務狀 櫃。在所得稅法中,對生活最低標準以下予以免稅,表面看來與付與納稅義務 社會化限於國家居間給予需要者;無權對所有權之使用收益,行使國家之指定 家只能藉稅課與社會給付,一取一予之間,達成「重分配」之功能。所有權之 諸社會,故租稅國並無資源「分配」之權力(註二六)。其分配權爲私有,國 爲前提:國家擁有課稅權,課稅之客體(所得、財產、營業),其處分權則歸 可能只存在於全面極權之國家(註二五) 家,壟斷之產品價格決定與工資決定權之本身,即是重要之社會資源分配工具 有權者國家,尤其國家財政收入,大都取之於壟斷之國營企業收入之企業者國 導至國家對最重要之生產工具完全社會化,一個具有全面救助能力之國家, (乙) 社會福利給付在租稅國與所有權者國家亦扮演著不同之角色。在所 ,但未有救助行爲 。反之,租稅國乃以國家社會二元化 能

四、國家救助之補充此

之,不足之處,再輔以國家之勞務給付補充。

(內)經由稅收而取得財源之國家救助,與個人自我救助之間,僅具有補充性,接受國家救助者,應先運用一切自己可能維持生活之手段與方法;如竭盡一切,尚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時,始得接受國家救助。個人或家庭之保障,盡一切,尚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時,始得接受國家救助。個人或家庭之保障,盡一切,尚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時,始得接受國家救助。個人或家庭之保障,

則為政府預先指定之方式與種類。

則為政府預先指定之方式與種類。

則為政府預先指定之方式與種類。

則為政府預先指定之方式與種類。

則為政府預先指定之方式與種類。

則為政府預先指定之方式與種類。

則為政府預先指定之方式與種類。

則為政府預先指定之方式與種類。

則為政府預先指定之方式與種類。

现中。」社會福利即因此而產生(註二九)。 • 在福利國家中應予補充:「任何人不當因自我之錯誤決定,而陷入生存之困社會救助具有補充性,因此市場經濟制度下,對經濟之個人自主決定原則

五、比例原則之限制

多少(註三〇)。此點由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規定,可區分為兩個角度來加以,又有那些部分應保留給私人使用;其二為個別納稅義務人之整體稅負應分擔者為限(憲法第二十三條)前已述及。國家財政需要,由國民來分擔租稅負擔者為限(憲法第二十三條)前已述及。國家財政需要,由國民來分擔租稅負擔人民有法律納稅之義務,但該義務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但以「必要」

原則)。 相當之原則(Der 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 mäβigkeit・一般譯作比例限制:租稅負擔,原則上國民應平等分擔之;所分擔者不能過高以致違反合理

一般之稅課,並無自身之目的,而用以滿足公共支出之財政需要(註三一一般之稅課,並無自身之目的,而用以滿足公共支出之財政需要(註三一)。蓋基於福利國家要求,租稅得以用爲達成社會正義之手段,此種租稅手段,必須無其他對納稅義務人損害更少之方式,且納稅人之損害與所達租稅手段,必須無其他對納稅義務人損害更少之方式,且納稅人之損害與所達租稅手段,必須無其他對納稅義務人損害更少之方式,且納稅人之損害與所達租稅手段,必須無其他對納稅義務人損害更少之方式,且納稅人之損害與所達租稅手段,必須無其他對納稅義務人損害更少之方式,且納稅人之損害與所達在無利稅主。 一般之稅課,並無自身之目的,而用以滿足公共支出之財政需要(註三一一般之稅課,並無自身之目的,而用以滿足公共支出之財政需要(註三一一般之稅課,並無自身之目的,而用以滿足公共支出之財政需要(註三一

肆、社會福利法與稅法

要原則 要原則 與福利法之需

或勞力,不問是否日常所需或多餘之物。乃基於營利之事實而非營利能力。基於個人之所得、財產、消費之事實狀態,而不問取得之方式,不問資本收益之稅;亦不基於受國家教育或就業救助而增進之就業能力而平等負擔。稅法乃於人人平等,使每一個人均納相同之稅(人頭稅);亦非有工作能力者納相同法依據存在之經濟事實,而福利法則基於需求之事由。(註三四)。稅法非基於個人之所得、財產、消費之事實狀態,而不問取得之方式,不問資本收益之稅;亦不基於受國家教育或就業救助而增進之就業能力而平等負擔。稅法非基於個人之所得、財產、消費之事實狀態,而不問取得之事實而非營利能力。稅法與社會福利法之重大差異,非在私人向國家給付與國家向私人給付,稅法與社會福利法之重大差異,非在私人向國家給付與國家向私人給付,

,為社會福利法之重要取向。 (反之,福利法所重視者,不在其經濟狀態,而依其需求事由,諸如因健康 反之,福利法所重視者,不在其經濟狀態,而依其需求事由,諸如因健康 (反之,福利法所重視者,不在其經濟狀態,而依其需求事由,諸如因健康

二、人民基本權利保護之不同

> 裁量權,有權決定何種事由需要救濟,故不違憲。 問樣情形,在住宅興建獎助法(Wohnungsbauprämien G)第三條, 對合乎獎助條件一對男女,原可聲請二幢住宅,結婚後只能合併一次獎助,當 該規定與基本法第六條並不違反,而宣告其仍為有效(註三七)。蓋稅課係國 該規定與基本法第六條並不違反,而宣告其仍為有效(註三七)。蓋稅課係國 該規定與基本法第六條並不違反,而宣告其仍為有效(註三七)。蓋稅課係國 該規定與基本法第六條並不違反,而宣告其仍為有效(註三七)。蓋稅課係國 該規定與基本法第六條並不違反,而宣告其仍為有效(註三七)。蓋稅課係國 該規定與基本法第六條並不違反,而宣告其仍為有效(註三七)。蓋稅課係國 該經行之,其衡量標準,乃國民之需求事由,此時政府,尤其立法者,有自由 途徑行之,其衡量標準,乃國民之需求事由,此時政府,尤其立法者,有自由 發置權,有權決定何種事由需要救濟,故不違憲。

之,社會福利法則不受其限制。期間,均需依法定要件(註三八),而排除習慣法、類推適用、溯及旣往。反稅法律主義」(稅捐法定主義),對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納稅稅法律主義」(稅捐法定主義),對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納稅稅法律主適用亦然,稅法爲排除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須嚴守「租

伍、結 語

福利」之國家目標。

「取之有道」;在追求社會福利法「用之於民」。但在追求「社會福」以之有道」;在追求社會福祉中,要求「用之有方」。但在追求「社會福法「取之於民」,而經由社會福利法「用之於民」。又在追求租稅正義中,要總之,在我國憲法之基本精神下,爲達成民生福利國家目標,不外藉由稅

「作者為臺大法律系講師」

註釋:

- 描 | --Kirchhof, Besteuerung und Eigentum, VVDStRL 39 (1981)
 S. 215f.
- 描 11--Schumpter, Die Krise des Steuerstaats, 1918; Neudruck iu

Goldscheid-Schumpeteres' Die Finanzkrise des Steuerstaats. S. 329.

描 川:Vgl. Badura, Verwaltungsrecht im liberalen und sozialen Rechtsstaat, 1966a.

註 五:請參考拙作,租稅國——憲法上國體,經社法制論叢第三期。

繼 长…Kirchof, Steuerqerechtigkeit und sozialstaatliche Geldleistungen. JZ. 1982 S. 305.

组 中..Arnim, Besteuerung und Eigentum, VVDStRL 39 (1981) S. 288f.

註 八.Tipke, Steuerrecht, II Aufl. 1987, S. 42.

註 九:Hartmann/Walter, Auslegung und Anwendung von Steuergesetzen, S. 26f.

进 | ○ ·· Arnim, a. a. O. S. 324.

註一一: 拙作, 租稅國——憲法上國體, 伍、七、經社法制論叢第三期。

描 | 1 | -- Loritz, Das Grundgesetz und die Grenzer der Besteuerung NJW, 86, 2f.

盐 | 川. Tipke, Steuergerechtigkeit, 1981, S. 29f

描 | 四·Arnim, a. a. O. S. 324.

註一五:Tipke, Steuerrecht, 11 Aufl. 1987, S. 42. 反對說 Hartmann/ Walter, a. a. O, S. 130.

挡 | 长 ·· Walz, Steuergerechtigkeit und Rechtsanwendung, S. 187-191.

> 正一七: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1971, P306 Friedman, El-七: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1971, P306 Friedman,

註一八:同註五。

註一九:Isensee, Steuersstaat als Staatsform, in Festschrift für H.

P. Ipsen, 1977, S. 433.

註二〇:Kirchhof,同註六、S. 308.

起门门…Forsthoff, Begriff und Wesen des sozialen Rechtsstaats,

VVDStRLR 1954, S. 31. 中譯。

註二三:翁岳生,社會法治國之概念與本質,憲政思潮第二期。

註二三:Kirchhof,同註六·S. 308.

註二五:Kirchhof,同註六,S. 306

盐川四·Isensee, a. a. O. S. 434.

註二六:拙作,前揭文,肆,三。

註二七:同註二〇。

註二八:Kirchhof,同註六,S. 309.

註二九:同註二八。

趙三〇…Arnim, a. a. O. S. 311.

註三一:同註三〇。

註三一·Kirchhof, 同註六・S. 309

註三三·同註三五。

註三四:同註二五。

赴三五·Byerf G 6155.

描□长…Tipke, Steuerrecht, S. 322.

註三七::NJW 64/587.

註三八:大法官會議解釋二一八號